

证券代码：835688

证券简称：平安环保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茶陵兴利”）拟向湖南茶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以下简称“茶陵农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茶陵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工程（一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茶陵 PPP 项目”）的建设，茶陵兴利拟将茶陵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茶陵农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及茶陵兴利另一股东茶陵县洙水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洙水投资”）作为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茶陵水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9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挂牌公司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议案》。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但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规定。

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22,939,974.97 元，上述担保额超过了其 10%，但公司控股子公司茶陵兴利另一股东涿水投资亦作为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名称：茶陵县兴利水务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金孟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注册地址：茶陵县经济开发区二园区金孟路开发区办公楼四楼

注册资本：9,567,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萍

主营业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16 日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97,548,307.32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27,524,202.02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20,024,105.30 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79.47%

2020 年 9 月 30 日营业收入：2,723,600.00 元

2020年9月30日利润总额：902,971.93元

2020年9月30日净利润：902,971.93元

其它情况：流动负债系所欠平安环保款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茶陵兴利拟向茶陵农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用于茶陵 PPP 项目的建设，茶陵兴利拟将茶陵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给茶陵农商行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由公司及茶陵兴利另一股东沘水投资作为保证人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茶陵兴利向茶陵农商行申请贷款用于茶陵 PPP 项目的建设，该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为了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贷款主要担保方式为茶陵 PPP 项目污水处理费收费权质押担保，担保措施非单一化，子公司运营期收入足够偿还贷款，具备完全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若将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主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会形成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债权从而引发资金占用，并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有利于茶陵 PPP 项目的建设完工，该项目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茶陵兴利运营期收入足够偿还贷款，具备完全偿债能力，该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若将来因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偿还主债务而使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将会形成公司对被担保人的债权从而引发资金占用，并可能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8,0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07%。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